

我國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機械職類國手選拔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，選拔工業機械職類優秀選手，參加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 - (二)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 - (三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- 四、競賽日期：1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至12月18日(星期五)
- 五、競賽場地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 - (二)電話：(04)23592181轉1277
- 六、選拔賽方式及命題範圍：
 - (一)技能範圍如附件。
 - (二)選拔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。
 - (三)試題由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2職類全國裁判長，依據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機械職類技能範圍，並參考國際技能競賽趨勢、發展方向與技能重點共同命製，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。
 - (四)選拔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、機具、量具及相關設施，進行加工、裝配、檢修、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。
- 七、職類說明會：為讓各界瞭解工業機械職類的國際技能競賽趨勢，及全國技能競賽未來競賽方向及試題。
 - (一)時間地點：109年06月20日(星期六)13時至17時00分，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行政大樓1樓簡報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職類之競賽提名、培訓單位及選手、指導老師等。

(三)報名作業：將另行公告報名時間，並至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**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訊息公告/活動線上報名)，填寫報名資料。若有登錄疑義請洽技能檢定中心蔡小姐，電話04-22595700轉401。

(四)參加說明會人員之差旅費，由參加單位或人員自行負擔；其他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支應。

八、選手來源及限制：

(一)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2職類前3名之優勝選手，競賽成績達60分以上者。

(二)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2職類前3名之選手，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，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，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。

九、選拔賽進行方式：國手選拔賽總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，次優者為備取國手。

十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2職類前3名優勝選手，意願參加國手選拔賽者，填具參賽意願書完成確認參賽作業。

(二)歷屆全國技能競賽綜合機械及工業機械修護2職類優勝前3名選手，且年齡符合規定，意願參加國手選拔賽者，已於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至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事宜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競賽過程中，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規則等相關規定，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，違反者，依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裁判來源及須知：

(一)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。

(二)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(如附件3)。

十三、報到與膳宿：

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於大會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者註銷參賽資格。

(二) 膳食：競賽期間由大會供應午餐。

(三) 住宿：

1. 由選手自理。

2. 競賽期間自報到日至競賽第3天晚上，提名單位距離競賽場逾60公里以上之選手，得檢具住宿發票(收據)申請補貼住宿費。每人每日最高補貼新臺幣400元，不足400元者核實支付。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者，得補助前1日住宿費用。

3. 大會將於10月中旬公布特約飯店(旅館)資訊，提供訂房參考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、機具、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(二)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大會或主辦單位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由大會或主辦單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
十五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

職類名稱	技能範圍
工業機械 Industrial Mechanics	工業機械人員參與工廠中安裝、保養、維修及移除機械和設備，並了解用於各種機械的工業規定及標準。因此技能範圍如下： 1. 配戴安全防護設施來使用各式工具(切割和非切割工具)、刀具、量具及相關工作母機(銑床、車床、鑽床及拉床並含附屬功能裝置)，依照工作圖及說明來加工(含鉗工工作)各種金屬或非金屬零件。 2. 會使用燃氧焊(Oxy Fuel)、被覆金屬電弧焊(SMAW)、金屬電極惰性氣體焊(MIG)或氬焊(TIG)設備和組裝技術，依工作圖完成包括接合各種金屬類型的配置與接合點準備等零組件。 3. 能與提供之零件或標準機件(或整合氣壓功能元件)，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件。 4. 依工作圖實施電氣組裝(含工業配線)或檢修，並做 PLC(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，可程式邏輯控制器)或 VFD(Variable-frequency Drive，變頻器)的程式撰寫跟設定。 5. 依工作說明裝配零組件，並進行調整與修整，且於送電前測試安裝並完成全部視覺檢查，確保個人、用電及機械安全。 6. 會操作儀器實施馬達軸對心、振動分析、加速度、查馬達序號及熱成像等技能。 7. 會做液氣壓的迴路設計與除錯。